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機制與實施情形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全面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除訂有《個人資料管理原則》作為整體治理基礎外，並依實務風險與業務型態，進一步制定多項配套管理原則與作業辦法，建構完整且可落實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一、跨部門使用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

考量公司內部不同單位間因業務需要而調取及使用他部門所保管個人資料之情形，本公司訂有《跨部門使用個人資料處理原則》，明確規範跨部門調取之申請、審核與使用程序。

各單位如因業務需求須使用他部門所保管之個人資料，須先填具申請文件，經單位主管、法務人員及（如涉及資訊系統）資訊技術單位會審，並經處級以上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資料調取。跨部門使用之個人資料，仍須符合原蒐集目的，並以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為限，且僅得於核准之使用期間內保存與使用，期滿後即予刪除或銷毀。

如發現跨部門使用情形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即啟動停止使用、刪除資料及通報法務與資訊單位之處置機制，以降低資料不當使用風險。

二、利用個人資料從事行銷推廣活動之管理

針對利用個人資料從事行銷推廣活動之高風險情境，本公司另訂有《利用個人資料從事行銷推廣活動管理辦法》，以確保當事人知情權與選擇權。

各部門於進行行銷推廣活動前，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對行銷用途之同意，並清楚告知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使用期間、地域範圍及當事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若行銷活動涉及跨部門使用個人資料，亦須依跨部門使用程序完成申請與核准。

此外，本公司要求各項行銷活動均應設置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之機制（如取消訂閱或聯繫管道），一經當事人表達拒絕行銷之意思，即立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從事任何行銷推廣活動，並妥善處理相關資料。

三、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之處理機制

為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依法行使權利，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原則》，由各單位指派之個人資料保管人，負責受理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所提出之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停止利用或刪除等請求。

本公司於處理當事人請求前，均會先確認申請人身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准駁決定。除涉及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情形外，原則上不拒絕當事人之合法請求；如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亦即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四、制度監督與持續改善

上述各項個人資料管理原則與辦法，均納入公司內部控制與法遵管理體系，由法務、資訊及稽核單位依年度計畫進行檢視與改善，並視法令變動及實務需要持續精進，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合法、安全及適當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實施情形

為避免客戶、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員工之個人資料外洩風險，本公司依「個人資料管理原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並透過教育訓練、制度盤點及內部管理機制，持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一、員工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與法遵意識，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辦理全體員工線上教育訓練課程「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raining - 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規範、公司內部個資管理原則、實務案例及違規風險說明，以提升員工於日常業務中對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合規意識，並作為新進及在職員工之定期法遵訓練。

二、內部管理制度與個資盤點作業

為確保公司各單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及目的性原則，本公司由法務單位統籌，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年度個人資料盤點作業。

本次盤點係透過公司內部個資管理系統（PDMS）進行，由各單位指定之個資保管人，依實際業務情形填報或更新個資盤點資料，盤點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個資蒐集目的及類型
- 儲存之系統、資料庫或文件名稱
- 資料存放地點
- 是否涉及委外處理或提供予第三人
- 相關存取與管理方式

藉由定期盤點作業，本公司得以全面掌握各項個人資料之流向與使用情形，並作為後續內部控管、風險評估及制度優化之依據。

三、事件通報與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事件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或疑似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相關權責單位（包含法務、資訊及相關業務單位）將依公司既有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即時啟動調查與因應機制，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部規範辦理後續處置。對於違反個資保

護義務之行為，將依情節輕重，採取相應之內部處分措施。於 2025 年度，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經確認之個人資料外洩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件，亦未接獲主管機關裁罰或要求改善之情形。

四、持續精進個資保護管理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制度盤點及跨部門協作機制，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維護公司、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